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含），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保险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

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